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6-75
债券代码：112140 债券简称：12 基地债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主持人：李东豪
- 3、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1 日 10:00-11:00
-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与现场相结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5,700,000张，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4,016,623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0.47%。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1、审议《关于“12基地债”债务人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16,623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12基地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